

河北工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编号：

用人单位（甲方）：_____

培养单位（乙方）：河北工业大学

培养对象（丙方）：_____

甲方同意丙方攻读非全日制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，根据教育部招生工作相关管理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培养专业为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，学制 2.5 年。

二、丙方在学期间，乙方按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培养，丙方修满学分，完成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和硕士学位授予标准，由乙方颁发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

三、丙方在学习期间不转档案、工资及户口关系，不享受国家拨款的各类奖、助学金，其他奖、助、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丙方在读期间应遵守乙方的有关学生管理规定和制度，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，如违规违纪按乙方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丙方需向乙方交付学费24000元/年。在培养期间，丙方因个人原因或因病退学或被开除学籍，按河北省相关规定办理退费手续。

六、丙方毕业后由乙方按规定列入定向就业计划，毕业后原则上应回甲方工作。

七、本协议自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至丙方学习期满为止。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（公章）

2023 年 月 日

2023 年 月 日

2023 年 月 日